

神木市水利大楼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神木凯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2日





神木市水利大楼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神木凯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SMZCZ-2024240 的公开招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

1、常规餐饮服务：提供机关干部职工一日三餐就餐服务，菜品加工制作服务等常规餐饮服务。

2、保洁服务：保持操作间、就餐区域的环境卫生达标。

3、秩序维护：协助机关事务中心维护就餐秩序。

4、特约服务：提供工作接待用餐和服务。

5、其他服务：监督食品安全、爱护公共财产。

二、合同价格：

神木市水利大楼餐饮服务费每年为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2168433.52元），（以中标价为准）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增加人员、增加服务项目等各种因素）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四、付款方式

从签订合同后，甲方按每年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2168433.52元，具体以中标价为准）餐饮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结算方式具体以甲方账户实际到账日算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月



度支付给乙方（经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付
每次支付餐饮服务费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税务普通发票，否则拒
付。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履行《中标通知书》要求的各项条款外，应重点履行以下条
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
见。
2. 甲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器皿用具的购置、维修、维护工作。
3. 甲方应满足乙方为办好灶务而提出的其他正当合理诉求。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员工的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人员辞退建议，
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5. 根据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按照考核结果
进行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严格遵守《中标通知书》的各项条款外，还需重点遵守并
履行以下条款。

1. 乙方在经营期限内不得私自转让经营管理权。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职工食堂管理方案和甲方有关规
章制度。
3. 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配菜、制
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4. 乙方在运营中要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员工餐要进行留样备



检。如发生食物性中毒或食物卫生检测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日常餐饮供应过程中，应做到营养搭配及时更新，物尽其用，避免原材料的浪费，并提前告知甲方下一阶段备餐计划。

6. 乙方负责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员工合同》，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或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按照合同金额 3%赔偿损失）。

2.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标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经两次以上通知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事项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则视为认可合同解除。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局壹份，采购中心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陕西神木凯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